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1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客家事務委員會	客家婚禮暨客家音樂會	平面媒體	111.11	文教發展組	公務預算	客家文化活動	12,000	相成行銷傳播有限公司	宣傳行銷客家婚禮暨客家音樂會活動。	自由時報	刊登付費廣告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1年高雄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網路媒體	111.11	文教發展組	公務預算	客家文化活動	20,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宣傳行銷高雄市客語深根服務成果。	風傳媒	刊登付費廣告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